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雄簡字第1971號

原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許紀瀚

被告 雲花國際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謝素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玖仟陸佰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七一五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伍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 程序事項

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。解散之公司，於清算範圍內，視為尚未解散。公司法第24條、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公司法第79條亦有明定。查被告雲花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雲花公司）以被告謝素娥1人為股東，該公司

01 自民國113年2月29日起解散，並由謝素娥為清算人，有商工
02 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股東同意書在卷可
03 稽（見本院卷第33、51、53頁），是依前引規定，雲花公司
04 在清算範圍內，仍有當事人能力，並應由清算人謝素娥擔任
05 其法定代理人。

06 貳 實體事項

07 一、原告主張：雲花公司於109年11月26日邀謝素娥為連帶保證
08 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
09 109年11月30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，利息則自109年11月
10 30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央行作業規定所載融通利率加
11 計年息0.9%按月計付；自111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兆
12 豐國際商業銀行一年期定儲存款機動利率加計年息1.41%按
13 月計付，並機動調整，被告應按月攤還本息，如有逾期未
14 繳，則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計息利率10%；逾期超過
15 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計息利率20%計算違約金，並依兆豐國際
16 商業銀行一年期定儲存款機動利率加計年息3%計付遲延利息
17 （下稱系爭借款契約，目前計息利率為年息4.715%）。詎雲
18 花公司自113年1月4日起未再依約還款，經伊以雲花公司之
19 存款抵充已發生尚未收取之部分利息後，仍積欠借款本金
20 239,600元，及自113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.715%
21 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
22 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未付。謝素
23 娥乃系爭借款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就前開欠款自應與雲花公
24 司負連帶給付責任。爰依系爭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
25 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26 示。

27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28 。

29 三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合約書、借款支用書、
30 中長期按月計息預計還本查詢表、按月計息戶繳息狀況查詢
31 表、客戶歸戶查詢資料、放款帳號歷史資料查詢表、存款往

01 來交易明細查詢表、存款利率表、催告函為憑，經核並無不
02 符，應認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借款契約、消費借貸及連
03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
04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06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07 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
09 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、第91條第3項、第389條第1項
10 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姍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18 書 記 官 許弘杰